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（各組執行業務部分第四十一點)修正總說明

為規範本分署各組室業務上文書之標準簽核流程，藉以明確分工，釐清權責，並增進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因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年01月07日行執法字第10831000030號函再做本次修訂。

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：

為簡化行政執行事件報結、歸檔之作業流程，進而加快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，以提高執行效能，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工作項目第41點規定，授權執字案件之報結、歸檔相關事項由書記官核定。